




使用 Apple Watch 前，請先閱讀 support.apple.com/zh-tw/guide/watch/welcome/watchos 網站的「Apple Watch 使用手冊」。請保留文件供日後參考。

開始使用

 按住來開啟 Apple Watch。

 使用磁性充電器充電。

安全性與處理

請參閱「Apple Watch 使用手冊」中的「安全性與處理」章節。Apple Watch、其作業系統和健康感測器並非醫療裝置。

電磁波暴露

如需 Apple Watch 電磁波暴露的資訊，請在 iPhone 上開啟 Apple Watch App 並點一下「我的手錶」，然後前往「一般」>「關於本機」>「法律資訊」>「電磁波暴露」。或前往 apple.com/legal/rfexposure 網站。

電池與充電

Apple Watch 鋰離子電池的相關服務或回收作業，只能由 Apple 或 Apple 授權維修中心提供。預約電池相關服務時，你的 Apple Watch 可能會被替換。電池必須與家庭廢棄物分開回收或處理。如需電池服務和回收的相關資訊，請前往 apple.com/tw/batteries/service-and-recycling 網站。如需充電的相關資訊，請參閱「Apple Watch 使用手冊」中的「重要安全資訊」章節。

醫療裝置干擾

Apple Watch、部分錶帶款式和 Apple Watch 磁性充電配件包含的磁鐵可能會干擾醫療裝置。請參閱「Apple Watch 使用手冊」中的「重要安全資訊」章節。

避免聽力傷害

為避免聽力可能受損，請勿長時間以高音量聆聽。更多關於聲音和聽力的資訊可於 apple.com/sound 網站和「Apple Watch 使用手冊」中的「重要安全資訊」章節取得。

電信規範

若要瞭解 Apple Watch 特定的電信規範資訊、認證與規範標誌，以及其他產品資訊，請在 Apple Watch 上前往「設定」>「一般」>「電信規範」以及「設定」>「一般」>「關於本機」。其他電信規範資訊位於「Apple Watch 使用手冊」的「安全性與處理」章節中。

無線設備的警告聲明

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，非經核准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前述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

本裝置之使用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。

減少電磁波影響，請妥適使用。

警告：本電池如果更換不正確會有爆炸的危險。請勿刺割或焚燒。

處理和回收資訊



此符號代表你必須依照你當地法令的規定，與家庭廢棄物分開處理本產品和（或）其電池。當本產品已達其使用年限時，請將其送往當地機構指定的回收站進行處理。處理時分開收集 and 回收產品和（或）其電池，有助於節約自然資源，並能確保以無害於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方式來進行回收。如需 Apple 回收計畫、回收集合點、管制物質和其他環境事務的資訊，請參訪：apple.com/tw/environment。



廢電池請回收

設備名稱：多媒體終端

單元	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					
	鉛 (Pb)	汞 (Hg)	鎘 (Cd)	六價鉻 (Cr ⁶⁺)	多溴聯苯 (PBB)	多溴二苯醚 (PBDE)
電路板	—	○	○	○	○	○
外殼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顯示屏模組	—	○	○	○	○	○
連接線	—	○	○	○	○	○

備考 1. “○”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

備考 2. “—”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。

Apple 產品一年有限保固摘要

從原始的購買日期起算，Apple 針對產品包含的硬體和配件的材料和製造缺失，提供為期一年的保固。Apple 不對一般使用的耗損或磨損，以及因意外或使用不當所造成的損壞提供保固。若要取得保固服務，請致電 Apple、洽詢 Apple Store 或 Apple 授權維修中心；可取得的服務選項視要求服務之所在的國家而定，且可能限定必須在原始銷售的國家。視你的所在地而定，可能需支付電話費和國際運費。關於取得服務的完整條款和詳細資訊可於 apple.com/tw/legal/warranty 和 support.apple.com/zh-tw 網站取得。若在保固範圍內提出有效的要求，Apple 將酌情為你維修、更換硬體裝置或退款。保固的優惠是附加在當地消費者保護法所賦予的權益以外。當你根據此保固內容提出服務要求時，可能需要提供購買證明等詳細資訊。

© 2024 Apple Inc. 保留一切權利。Apple、蘋果、Apple 標誌、Apple Watch 和 iPhone 是 Apple Inc.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的商標。Apple Store 是 Apple Inc.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的服務標誌。
Printed in XXXX. TA034-06423-A